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45號

聲 請 人 李張安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51號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提存50,800元，經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283號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已訴訟已終結，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茲檢附相關證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即判決書為證。

三、查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因該相對人業已合併解散，本院乃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具狀更正正確之相對人名稱、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收受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聲請人迄未補正。其聲請不合法，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